#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特勤消防站项目清表与围墙圈建工程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高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高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隆街道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特勤消防站项目清表与围墙圈建工程**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及内容：对高新区兴隆街道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特勤消防站项目范围进行场地清理、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围墙基础砌筑、装配式氧化镁围墙主体采购及安装，涂料粉刷；对建筑垃圾、堆积垃圾、苗木等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按照建设要求清理挖至所需高程，将场平后垃圾清运至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后场地采用绿网覆盖。工程地点位于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振业路以南、规划十三路以西、大仁遗址公园以东。

2.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构件费等）

3. 工期：10 日历 天（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进入现场）

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如遇到以下情况时，工期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顺延：

①如实际安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 100 米以上；

②安装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的且人为无法当时解决并排除的障碍物需要处理时；

③不可抗力（主要为影响工程的自然灾害等）如大风、大雨、大雪导致围墙无法进行安装时；

④甲方临时对安装要求提出变更时（安装完成后甲方要求拆除移位和甲方要求暂停时）；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围墙部分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两年），在质保期内因天气原因、自身质量导致墙体倒塌、裂缝、倾斜及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倒塌、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砌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2 本项目技术要求抗风力为阵风 8 级，达不到此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任何费用。

4-3 清理地块区域界内项目用地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过度清理，现场无遗留物，场地平整，符合相关国家规定标准，达到交地要求。

4-4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同时，必须湿法作业，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4-5 垃圾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篷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提供围墙的安装路线和标高，有对现场需清运物体的认定权；

1-3 安装工程中因甲方提出变更原因造成的安装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1-5 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1-6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程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1-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9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要派现场管理代表为工程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工地现场及本合同的施工和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

2-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保证施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4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2-5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6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2-7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2-8 工作人员进入工程现在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规定，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2-9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围墙新建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2-10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2-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3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和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

2-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2-1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材料费、安装费、土方开挖费、清表费、垃圾及渣土装卸运输倾倒和垃圾消解费、现场和清运沿途各种协调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扬尘治理费、文明施工费、市场价格浮动（含人工、机械、燃油等）及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现场办公、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考虑到报

价中，供应商全面考虑采购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综合单价及签约合同价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新建预制围墙 | m | 279.41 | 427.10 | 119336.01 |
| 2 | 清表及垃圾清运 | $m^3$ | 2357.07 | 123.30 | 290626.73 |
| 签约合同价（元） | | | | 大写：肆拾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br>小写：409962.74 | |

2、合同价格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围墙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2 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订立，乙方人员、机械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3-2 待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

3-3 待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后，甲方依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每次支付前 7 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含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所有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涂料等，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六）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甲方组织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 罚则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乙方赔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达到工程结算款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若乙方拒绝、拖延或未能通过返工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质量问题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2. 争议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该项目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陕西高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薛卫立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办人：任鑫宇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高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兴隆街道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特勤消防站项目清表与围墙圈建工程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 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南横线交叉口西北角

代表人（签字）：薛卫立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高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1幢2单元21108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